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南通科芬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23 号, 联系电话: 15951414671

法定代表人封峰, 职务 总经理。

项目名称: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货物采购内容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CM) (缩水后)	面料参数	单价/元	印染要求
1	值班大单	270*150	1、面料材质要求: 棉 100%; 2、纱支: 经向 (tex) 20*纬向 (tex) 18 (±3%); 3、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密 435 (正负 2%), 纬密 260 (正负 2%);	36.30	蓝白条纹; 印: 医院名称+标识
2	值班被套	250*160	4、PH 值 4.0—8.5; 5、甲醛含量 (mg/kg): 未检出; 6、耐水色牢度 (级): ≥4;	65.00	
3	值班枕套	80*50	7、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4; 8、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4; 9、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4; 10、水洗尺寸变化率 (%): ≤3	9.00	
4	病房大单	300*160	1、面料材质要求: 棉 75%, 涤 25%; 2、纱支: 经向 (tex) 17.5*纬向 (tex) 18 (±3%); 3、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密 535 (正负 2%), 纬密 270 (正负 2%);	30.00	灰白条纹; 需成品印染“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字样的花型
5	病房被套	250*160	4、PH 值 4.0—8.5; 5、甲醛含量 (mg/kg): 未检出; 6、耐水色牢度 (级): ≥4;	58.00	
6	病房枕套	80*50	7、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4; 8、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4; 9、水洗尺寸变化率 (%): ≤3	7.5	

2. 付款金额及方式：人民币伍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贰元(¥510262.00)，最终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价格已包括货物本身价款、全部服务、税收、运费等所有款项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要求甲方增加任何款项或费用。

按批次采购，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从入库之日起3个月后付100%款。

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已提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3. 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4. 交付期：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按时送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方式及卸货由乙方负责，对应的费用和风险以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应急采购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小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5. 生产技术标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产前样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按产前样生产大货，检测依据：按照《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标准生产和检测。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条 其他要求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承担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须赔偿甲方损失伍仟元整；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 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5.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以及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承



诺书、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均为本采购合同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6.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8.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9.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9月9日

乙方(盖章)：南通科芬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15年9月9日

南通科芬纺织品有限公司